

「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」職訓生活津貼請領資格與應備文件

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|
| 共同應備文件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職訓生活津貼申請書 1 份。 2.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(新住民附居留證) 3.查詢個人資料同意書 1 份。 4.申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切結書 1 份。 5.特定身分佐證文件。 6.其他。 | <p>「下列各款特定對象失業者」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就業諮詢並推介參訓、或政府機關主辦或委託辦理之職業訓練單位甄選錄訓，其所參訓性質為各類「全日制職業訓練」，始得請領本津貼。</p> |
| 特定對象失業者 | 申請資格 | 個別應備文件 |
| 1.獨力負擔家計者 | <p>(一)失業者具下列情形之一，且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、配偶之直系血親或前配偶之直系血親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配偶死亡。 2.配偶失蹤，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，達 6 個月以上未尋獲。 3.離婚。 4.受家庭暴力，已提起離婚之訴。 5.配偶入獄服刑、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。 6.配偶應徵集、召集入營服義務役或替代役。 7.配偶身心障礙或罹患重大傷、病致不能工作。 8.其他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或經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社政單位轉介之情況特殊需提供協助。 <p>(二)因未婚且家庭內無與申請人有同居關係之成員，而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者。</p> <p>(三)因原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死亡、失蹤、婚姻、經濟、疾病或法律因素，致無法履行該義務，而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血親者。</p>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註記現住人口及詳細記事之全戶最新戶口戶籍資料。 2. 全戶內年滿 15 歲至 65 歲受扶養親屬之在學或無工作能力證明文件影本。 「在學證明」：指 25 歲(含)以下仍在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學校就讀在學證明文件(但不包含就讀空中專科及大學、高級中等以上進修學校、在職班、學分班、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或遠距教學)。 「無工作能力證明文件」：指罹患重大傷、病，經醫療機構診斷必須治療或療養 3 個月以上之診斷證明文件。 3. 其他足資證明身分之文件。 |
| 2.中高齡 | 年滿 45 歲至 65 歲間之失業者 | (參訓日需於中高齡年齡區間內) |
| 3.身心障礙者 |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之失業者 | 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正反面影本 (參訓日需於鑑定日期有限期限內) |
| 4.原住民 | 戶籍登記為原住民之失業者 | 註記原住民身分之戶口名簿影本 |
| 5.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 | 指社會救助法中所規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內，有工作能力而自願就業之失業者。 |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。(參訓日需於有效期內) |
| 6.長期失業者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指連續失業期間達 1 年以上，且辦理勞工保險退保當日前 3 年內，保險年資合計滿 6 個月以上，並於最近 1 個月內有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者。 2. 有關「連續失業期間達 1 年以上」之核計，以求職登記證明書開立日起往前推算，至少連續 1 年未參加勞工保險。 3. 長期失業者之資格，請於「開訓(含)前一個月內」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資格認定；開訓日(含)前就業狀態若有變動，應重新認定。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開訓日(含)前 1 個月內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證明文件。 2. 其他足資證明身分之文件。 ***因訓字保、短期就業 14 日以下、公法救助、加保職業工會等特殊情形，對失業週期、投保年資計算有疑義者，請務必洽詢本分署。 |
| 7.二度就業婦女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因家庭因素退出勞動市場 2 年，重返職場之婦女。 2. 退出勞動市場期間：自該婦女最近 1 次勞工保險效力停止之翌日起算。該筆紀錄，加保至退保期間應達 14 日以上。 **未有勞工保險投保記錄者，自其最後任職事業單位出具服務證明所載離職日之翌日起算。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無勞保紀錄者，請檢附最後任職事業單位出具之服務證明(載明離職日)。 2. 因家庭因素退出職場佐證文件影本(如以戶口名簿證明結婚、生育或親屬年邁等)或以切結書切結說明。 3. 其他足資釋明身分之資料。 |

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|
| 8.家暴、性侵害被害人 |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失業者。 | 下列文件其一：(開立日於參訓日前) 1. 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開立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身分證明文件。 2. 保護令(通常保護令、暫時保護令、緊急保護令)影本。 3. 判決書影本。 |
| 9.更生受保護人 | 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之失業者 1.執行期滿或赦免出獄者。2.假釋、保釋出獄者。3.保安處分執行完畢或免其處分之執行者。4.受少年管訓處分，執行完畢者。5.依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或軍事審判法 147 條，以不起訴為適當，予以不起訴之處分者。6.受免除其刑之宣告或免其刑之執行者。7.受緩刑之宣告者。8.在觀護人觀護中之少年。9.在保護管束執行中者。 | 下列文件其一：(開立日於參訓日前) 1. 出監證明。 2. 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。(各地更生保護會分會、各地地方法院檢察署觀護人室或調查保護室所開立之身分證明書。) |
| 10.新住民 | 指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，且獲准居留依法得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、大陸地區人民、香港居民或澳門居民(已取得本國國民身分之新住民，視同本國國民)。 | 1. 有效期間之居留證明文件。(參訓日須為有效居留期間內) 2. 註記現住人口及詳細記事之全戶最新戶籍資料。 |
| 11. 15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未就學未就業少年 | 1. 年齡：15 歲以上未滿 18 歲。 2. 已完成義務教育：據實切結。 3. 未就學：據實切結無學籍，休學者檢附休學證明。 4. 未就業：據實切結未就業，並經學員同意後查詢勞保資料。 5. 法定代理人同意：切結書與相關津貼申請表件皆須有法代簽章同意。 6. 例外：倘因家庭因素、機構安置或其他特殊情形，無法取得法定代理人之簽章，依教育、社政或法務等政府機關(含契約委辦團體)出具之相關文件佐證，將再依個案情形認定。 | 1. 最新戶籍資料(詳細記事)。 2. 切結書。 3. 依個案情況提供：休學證明、機關團體出具之證明。 |
| 12.高齡者 | 逾 65 歲之失業者 | (參訓日需於高齡年齡區間內) 109 年 12 月 4 日新增 |
| 注意事項 | <p>1.前揭特定對象失業者已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、勞工保險老年給付、軍人退休俸或公營事業退休金等，不得請領本津貼(除非另符合社會救助法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資格、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，請另檢據憑核)。</p> <p>2.有下列情形之一，應予撤銷、廢止、停止或不予核發本辦法職業訓練生活津貼： A.於領取津貼期間加入職業工會等、<u>已就業、另有工作(含兼職、打工)</u>、中途離退訓或遭訓練單位退訓。 B.同時具有「<u>非自願離職</u>」身分者。(應透過就業中心推介參訓，並另向勞保局請領就業保險法職訓生活津貼。)</p> <p>3.領取就業保險法之「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」期間，不得同時請領本職訓生活津貼。扣除不得同時請領期間之津貼後，賸餘之職訓生活津貼依本辦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。</p> <p>4.本津貼依受訓學員參加訓練期間以 30 日為一個月計算，參訓滿一個月後始發給。</p> <p>5.參訓日前 2 年內合併領取本辦法及就業保險法所定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，最長以 6 個月為限，申請人為身心障礙者，最長以 1 年為限。</p> <p>6.不符合請領資格而領取津貼或有溢領情事者，本分署得撤銷或廢止，並以書面限期繳回已領取之津貼；屆期末繳回者，依法移送行政執行。</p> <p>7.因不實領取津貼經撤銷者，自撤銷之日起 2 年內不得申領本辦法之津貼。</p> | |

※如有說明未盡者，以最新中央主管機關公佈之相關規定為準。※

洽詢電話：北分署(02)8995-6399#1421-1424

就保職訓生活津貼(非自願離職者)請洽勞保局(02)2396-1266

【109 年 12 月 4 日更新】